张淑贤/证券时报

又一虚拟货币交易洗钱案告破，且涉案金额高达400亿元！

9月26日，湖南衡阳县公安发布消息称，已破获了“9·15”特大洗钱犯罪集团案，涉嫌利用虚拟币交易洗钱，金额高达400亿元，目前已抓获涉案人员30余名。

## 我国已破获多起虚拟币洗钱案件

据衡阳县公安局副局长、经侦大队大队长刘某介绍，2021年4月，衡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利用虚拟币交易洗钱，涉案金额巨大，遂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

经查，自2018年开始，犯罪嫌疑人洪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虚拟币交易的洗钱渠道，涉案金额高达400亿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洪某某等93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近年来，我国已破获多起虚拟币洗钱案件。早在2019年，广东警方就曾打掉利用虚拟货币“跑分”洗钱的犯罪团伙，涉案流水高达180亿元。

据公开报道，仅2021年，仅针对虚拟货币洗钱，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相关案件1.5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8万名，涉案金额达1100亿元。

## 持续打击境内虚拟货币交易炒作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重申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内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多年来持续加大打击力度。

《通知》指出，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本质上是无须经过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风险完全由个人承担，任何投资损失由个人自行承担，法律不予保护。

《通知》强调，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用户提供服务的，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者的交易资金和由此获得的资产将被追缴或没收。

《通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不得承兑与虚拟货币相关的票据、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授信业务或将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作为抵押物、质押物提供融资服务。

《通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应对发现的涉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的可疑交易线索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 海外也在加大打击虚拟货币洗钱行为

不仅我国，全球多个国家也在严厉打击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等犯罪行为。

今年2月，美国当局逮捕了Bitfinex比特币交易所的创始人Ilya Lichtenstein及其妻子Heather Morgan，指控这对夫妇涉嫌从加密货币交易所Bitfinex洗钱数十亿美元。

今年3月，美国当局宣布，已经冻结与Bitfinex比特币交易所被盗资金有关的6.67亿美元加密货币资产，这是迄今为止美国政府追回的最大一笔加密货币资产。

今年3月，英国出台了一项新的反洗钱法案，旨在赋予执法机构更大的权力，以扣押、冻结和收回用于洗钱、毒品等犯罪活动的加密货币。

今年5月，美国财政部发布监管框架，包括金融服务行业应该如何发展以使跨国交易更容易，以及如何打击数字资产中的欺诈行为等。

今年6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主席Gary Gensler表示，将加强虚拟货币市场的监管，防范洗钱风险，正在全面研究将虚拟货币纳入反洗钱法。